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,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闻继望先生主持,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 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任命召集人 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 员会选举情况如下:

战略委员会委员: 闻继望先生(召集人)、胡东升先生、闻超先生。 审计委员会委员:徐群女士(召集人)、陈海斌先生、张淼君子女士。 提名委员会委员: 朱容稼先生(召集人)、陈海斌先生、胡东升先生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:陈海斌先生(召集人)、徐群女士、闻超先生。 表决结果: 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闻继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选举闻继望先生为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 日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闻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选举闻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胡东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董事长提名,同意聘任胡东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林建月先生、谭雄先生、张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 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总经理提名,同意聘任林建月先生、谭雄先生、张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金小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总经理提名,同意聘任金小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尹温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董事长提名,同意聘任尹温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郑玲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聘任郑玲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/)披露的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8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(二)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